花蓮縣化仁國小載具借用機制與保管辦法

1. 借用及歸還辦法：
2. 配合生生用平板計畫，行動載具共有三處：
   1. 212教室。由中年級使用。
   2. 南面的二樓角落儲藏室。由高年級使用。
   3. 301會議室。資訊課使用。
   4. 英文教室。英文課使用。
3. 科任教師使用之行動載具則向總務處登記使用，班級學生向總務處填寫借據即可外借。
4. 教師、學生借用領取載具，需清點數量及相關配件(如：充電器)。
5. 歸還載具時，請自行備份個人資料。載具繳回後，不負資料保存之責。
6. 學生借用載具時，需由家長填寫借據。借用時間最多一個月為限。
7. 載具歸還則借據確實登記返還時間，並由導師檢查設備是否完整，再交還給載具保管者。

1. 保管與使用辦法：
2. 借用者於借用期間應善盡保管之責，避免載具受到污損，並應遠離易使設備損壞之環境。
3. 借用者使用設備期間不可拆卸設備（含皮套）機體及破解該設備之軟體等；非經管理單位同意，不得私自變更系統原始設定，任何軟體安裝皆須至資訊教師同意。若違反規定造成載具故障，須自行負擔送修費用。
4. 借用者須尊重智慧財產權，使用平板電腦應遵守著作權保護及各種法律規定：若因借用人之故意或過失導致觸犯法規者，應自行承擔法律責任。
5. 載具應用於教師教學及學生自主學習，嚴禁學生使用於線上遊戲、聊天交友，或與學習活動無關之事；若經察覺借用人違反本項規定，即刻取消其借用權利，收回載具。
6. 任課教師負有監督學生於課間正確使用載具及維護設備完好之義務。
7. 載具為輔助學習工具，於課堂中未取得授課教師之允許，學生不得自行擅用設備。於課堂中使用該設備時，僅限於該堂課有關之學習活動，不得從事無關該堂課程之利用。如違反本規定經任課教師反應者取消其借用權利。
8. 使用時間應適宜，以符合視力保健原則，並尊重智慧財產權及遵守校園網路使用管理規範。

1. 損壞、遺失處理與賠償：

使用設備發生故障或無法順利運作時，應主動通知借出者並將設備歸還，交由校方資訊人員檢視維修。若有下列情況時，應負賠償責任：

1. 設備於借用期間因使用不當以致損壞時，送廠維修之費用。
2. 相關配件不慎遺失或損壞時。
3. 設備若遺失或損壞程度無法修復時，借用者應購同型或更高級設備賠償或以原設備購買金額賠償校方。

1. 其他注意事項：

自行帶來的載具需經師長同意才得以使用學校電源。

1. 遇有特殊情形，總務處有權通知借用單位提前歸還借用之設備，借用者不得異議，並需配合辦理。
2. 本要點未盡事宜，得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借用人應了解本辦法所訂定之借用人之權利與義務，方得進行借用。

1. 學生學生自行攜帶載具到校
2. 攜帶行動載具到校須經導師同意後方可攜帶到校。
3. 經申請核准之同學，進入校門後除教師引導學習或緊急必要聯繫時使用外，其餘時間應以關機為原則。
4. 上課期間，家長臨時有事需要聯絡同學時，請先打電話給導師，電話是03-8528720班級分機為〔參閱[化仁國小網站](https://www.hzps.hlc.edu.tw/modules/tinyd0/index.php?id=21)〕或請打電話到訓育組〔電話為03-8528720轉313〕當訓育組接到家長來電時，訓育處人員會知會導師或者通知同學。
5. 借據格式如下

借據

本人 於 年 月 日資向花蓮縣化仁國民小學借用物品數量1台如下：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勾選 | 品牌 | 財產編號 | 配件 |
| □ | ASUS surface 3 |  | □充電器 □其他： |
| □ | ASUS chromebook |  | □充電器 □其他： |
| □ | Acer chromebook |  | □充電器 □其他： |

約定於 年 月 日歸還，為免日後發生糾紛及空口吳蘋，特立此據。若造成載具損害或遺失，願負賠償損壞或以原設備購買金額賠償校方之責任。

立據人：

聯絡電話：

證明人(導師)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